

大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第 11 次(090520)法規會審議修正
大葉大學第 26 次(090527)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大葉大學第 6 次(091202)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 11 次(110615)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 32 次(1041106)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大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四級，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聘任之規定。
- 四、各教學單位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擬進用專案教師者，應提出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擬聘任之原因、計畫內容（含教學需要、授課情形、預計達成目標等）、計畫期間、報酬、授課時數等，陳請校長核准，辦理相關遴聘事宜。
 - (一)有教師缺額，擬先以專案教師聘任為原則。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 (四)因推廣教育需要聘任者。
- 五、專案教師聘任之申請，應檢附簽奉核准之進用專案教師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又為及時延聘所需優秀學術及專業人才，如基於學院整體發展需要擬聘之師資，得由院長逕提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但每學年每學院以二人為限；如為學校重點發展所需之師資及稀有專長人才，得由校長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不受前項作業程序之限制，每學年以五人為限。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後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聘約當然終止，不得再續聘，且應無條件離職。
專案教師之續聘，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聘任單位檢附年度工作成效報告書及新年度工作計畫書，應經校長核准後，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予續聘。
- 七、本校應與專案教師訂立契約（格式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八、專案教師有關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講學進修及相關補助等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 九、專案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審查。
- 十、專案教師約聘期間，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如受聘者依法令得不參加前述保險者，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 十一、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十二、專案教師依工作內容得列席本校相關會議，但不具各項會議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 十三、專案教師於約聘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之著作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